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我所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0〕8 号）《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 号）为依据，自评单位报送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对自评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电话询问解答、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你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三项主要职能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中国政治体制中参与国事、发挥作用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形式，体现了人民

政协的性质和特点，是人民政协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重要标志。

市政协设置 8 个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科教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文化文史资料委员会、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市政协机关设 10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办公室下设 2 个职能科：人事秘书科和综合科，8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设 1 个相应工作科。没有下属单位。

市政协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 38 名。设专门委员会专职主任 8 名，专职副主任 8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现有在编人员 42 名（含正副秘书长 6 人、专职常委 2 人），其中：专委会主任 8 名、专职副主任 7 名，机关二级调研员 2 名，机关四级调研员 2 名（其中非市管干部 1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 15 名。现有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60 人。合同制工作人员 9 名。

市政协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秘书长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负责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专题调研计划和开展相关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能形成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言、建

议案；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处理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参与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工作，负责委员培训、机关外事、机构编制、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核查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你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资金分配。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根据提供《说明》，无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你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860.31万元；年初市财局批复部门预算收入数2541.7万元，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合计2771.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860.31 - (2541.7 + 230)) / (2541.7 + 230) \times 100\% = 3.2\%$ ，预算编制准确性程度一般。

3. 目标设置

（1）目标完整性

绩效目标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全市政协组织的首要政治任务，并列入广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覆盖到全市政协系统，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认真贯彻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履职尽责，确保政协履职与市委的工作大局同频共振、同心共进。要切实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市委的部署要求在职得到有效落实；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着力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聚焦全局性、战略性和社会民生课题深入协商集中议政，强化监督助推落实。着力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成效，加强提案办理“回头看”督办力度，充分发挥市党政主要领导领銜督办重点提案的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建立双向评议、科学公平的提案办理评价考核体系，更加灵活更为经常更求实效开展提案办理协商。继续办好“湛商·市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和“月协商会”，完善协商成果报送办理反馈机制，更好促进协商议政成果转化落实；强化凝聚共识，进一步健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开展经常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与民主党派联合调研视察机制，推进合作共事。充分发挥港澳委员“双重作用”，着重做好港澳青少年工作，积极发挥历届港澳委员联谊会、公共外交协会等平

台优势，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把人心凝聚在“一国两制”伟大旗帜下。抓紧编撰出版《湛江通史》，组织抓好《湛江村庄简史》《湛江历史文化名人丛书》编撰及《湛江逸事》的制作，弘扬传统文化，讲好湛江故事；继续推进“政协委员进百村助推乡村振兴”活动，让委员在农村这广阔的天地展现风采。继续办好《委员之声》，积极为群众鼓与呼。完善强化委员责任担当制度，健全多层次联络服务委员工作机制，加强委员学习培训，提高协商水平。完善政协机关建设工作机制，推动经常性工作创新，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建设。

你单位能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因单位工作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描述较充分、恰当。

（2）目标科学性

因单位工作职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仍需提高。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你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制度，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标采购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917.57万元，部门年度实际支出2785.77万元，经计算，支出完成率= $2785.77/2917.57*100\%=95.48\%$ ，支出完成程度较好。

（2）结转结余率。

你单位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经计算，结余结转率= $149.54/(2860.31+75)*100\%=5.09\%$ ，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2019年-2020年市财政局下发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1.18/82.66-1)*100\%=-98.57\%$ 。

（4）政府采购执行率。

你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175.38/176.6)*100\%=99.31\%$ ，政府采购预算程度较好。

（5）财务合规性。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对单位财务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

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对你单位提出整改的问题，梳理了整改事项，存在专项资金与日常经费支付额度相互垫付的情况较频繁，未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财务内部控制仍需提高。

3.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你单位已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的佐证材料，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但存在专项资金与日常经费支付额度相互垫付的情况较频繁，未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的情况。

(2) 项目监管

你单位执行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对主管的项目支出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等工作，但项目实施过程等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仍需提高。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你单位执行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事项，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你单位提供了《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反映了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根据报表固定资产利用率= $(750.52/750.52)*100\%=100\%$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预算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决算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根据《湛财监[2020]23 号》市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2020 年度预算公开存在公开不规范的问题，已对预算公开进行了整改。

（2）绩效目标

本年度无需公开绩效目标。

（3）自评材料

绩效自评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实际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1）组织建立情况

你单位成立了 7 人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符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的要求。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自评报告、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度仍需提高，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较客观。

（四）预算执行效益

1. 经济性

（1）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8.63 万元，预算数 121.32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00.37 万元，调整预算数 107.26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从整体情况来看，你单位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预算控制程度较好。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根据提供的《说明》，“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核查得分 93.05 分，本项指标得分 $= (93.05/100) * 5$ 分=4.65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均已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坚持将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实施《2020 年湛江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召开全市政协系统学习交流会，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 20 多次专题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引导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及机关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市政协坚持围绕中心，充分发挥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及时请示报告市委，深入落实 2020 年 5 月中共湛江市委召开的政协工作会议对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高度自觉在市委领导下履职尽责。

协力推动“双统筹”，与人民同舟共济。发出《携手防疫 守护家园》倡议书，积极动员全市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机关干部投身疫情防控。据统计，市政协系统为疫情捐款及物资 2100 多万元，开展了“百干帮百企”活动，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2020 年底，驻企干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171 个，企业享受减税降费及各项补贴累计 2.33 亿元，组织调研组围绕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专题进行调研，形成了关于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和快速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等调研报告 5 份，梳理出企业在疫情中遇到的 62 个突出问题，形成问题建议清单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处理，取得较好成效。

积极建言资政，助推湛江高质量发展。组织住湛省政协委员深入调研，向省政协提交了 22 份提案，积极为促进市加快振兴发展鼓与呼。特别是《关于出台把汕头、湛江打造成广东重要发展极的政策措施的建议》的提案得到省政协领导的高度重视，被省

政协列为省市联合督办的5件重点提案之一。2020年，市政协委员提出提案197件，经审查立案158件。目前提案已全部办复，提案办理取得较好成效。市领导领衔督办的5件重点提案得到很好的办理和落实。一年来对26个专题进行视察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和建议案18份。部分建议被市委、政府及职能部门吸收采纳。对2019年企业家在会上反映的88个问题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进一步推动湛商代表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的解决和落实。12月与市政府联合举办“2020年湛商·市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围绕企业反映的突出困难和市营商环境问题，28名企业家和委员代表与曾进泽市长坦陈己见、深入协商，得到社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一致好评。召开“月协商会”对12项涉及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进行协商议政，推动了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广泛凝心聚力，强化使命担当。认真落实市政协党组成员分工联系民主党派、市政协领导分工联系界别等制度，切实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成立湛江市政协大湾区工作组和大湾区委员工作室，为委员推动大湾区与湛江的深度协作提供重要平台。市政协社法委与公安局联合制作《除毒瘤 保平安》禁毒教育专题片，增强广大群众禁毒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

6. 打造文史品牌，弘扬社会正气。编撰完成《湛江村庄简史》（初稿）10册，出版湛江政协首部志书《湛江市政协志》和《冼夫人》等3本湛江历史文化名人系列丛书，制作播出《陈瑛》等3期《湛

江逸事》电视专题片，进一步丰富了湛江史料宝库。召开湛江市促进科教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0 年助学奖学大会，筹措 300 万元对去年高考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101 名经济困难学生和 23 名考上清华、北大的优秀学子进行助学奖学，推动助学奖学在市蔚然成风。联合湛江市书法家协会举办“翰墨书战疫·华章颂英雄书法作品网络展”，宣传防控成果，弘扬抗疫精神，网上点击阅读 210 多万人次，传播了湛江正能量。

坚持开展“市政协委员进百村助推乡村振兴”活动。据统计，两年多来政协委员进村 3500 多人次，筹集资金 9300 多万元，提交关于乡村振兴发展提案 160 多件，为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作出了积极贡献。坚持组织和动员委员参加“6·30”扶贫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加强与委员的联络服务，走访委员 136 名、委员企业 215 次，为委员履职创造条件、助力委员企业发展。强化对委员履职情况的量化考核，充分调动广大委员的履职积极性。持续推进政协“模范机关”建设。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信访制度，根据数据表当年无群众上访情况。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湛调函〔2020〕

1 号文得分情况评分 97.69 分，本项指标得分=（97.69/100）*3=2.93 分。

5、加减分项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湛江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获得先进集体称号，加 1 分。

三、核查得分和等级

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严格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你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本次核查得分为 93.02 分，评定等级为优。

四、核查意见及建议

1. 建议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进行量化，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并对目标值的测算依据进行阐述及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2. 由于存在专项资金与日常经费支付额度相互垫付和未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的情况。建议在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应进一步加强，严格遵守市财政局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

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对收支不合理现象做出预警，并及时通报。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3. 建议在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的填制上应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写，提高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紧密性和完整度。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梁莹

复核人：



核查时间：2021年9月15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资金分配，得3分。	93.02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9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00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2860.31-（2541.7+230））/（2541.7+230）*100%=3.2%，扣0.5分。	4.50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单位能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因单位工作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描述较充分、恰当，得4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00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是由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相关制度采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	2.00	
			4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	支出完成率=2785.77/2917.57*100%=95.48%，扣1分，得3分。	3.00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结余结转率=149.54/(2860.31+75)*100%=5.09%，得3分。	3.00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18/82.66-1)*100%=-98.57%，得3分。	3.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故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3/4*3=2.25。	2.25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3表。	1.99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1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审计局审计意见反映非税没有上交及存在资金没有专款专用的情况，扣2分，得4分。	4.00
		项目管理	10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较为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已履行相应手续，但在资金没有专款专用的情况，扣1分，得4分。	4.00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2020年市审计局及巡查组对单位进行了检查，反映单位存在资金没有专款专用的情况，扣1分，得4分。	4.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报表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相关管理制度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制度，得4分。	4.0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750.52/750.52）*100%=100%，得3分。	3.00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预算公开时间：2020年2月7日 决算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扣1分。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无批复2020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得2分。	2.00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公开及时，得2分。	2.00
			1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佐证。	成立了3人的自评工作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得1分。	成立了3人的自评工作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得1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	1.00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材料完整、关联性强，但材料完整度欠缺，酌情扣0.3分，得0.7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但材料完整度欠缺，酌情扣0.3分，得0.7分。	0.70
			经济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78.6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121.32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数100.3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7.26万元，得4分。	4.00
效率性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因为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系统无法进入，无法查阅评分，经咨询市委督查室及市府督查室，市政办93.05分，本项指标得分=（93.05/100）*5分=4.65分，扣0.35分，得4.65分。	4.6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得4分。	4.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2分。	2.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行效益	30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指标体现了你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10分。	10.00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 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信访制度，根据数据表明当年无群众上访情况，得2分。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根据2020年度湛江市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市政协办97.69分，本项指标得分=（97.69/100）*3=2.93分，扣0.07分，得2.93分。	2.93	
		加扣分项		工作表现 加扣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湛江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获得先进个人集体称号，加1分。	1.0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梁莹

复核人：陈华珍